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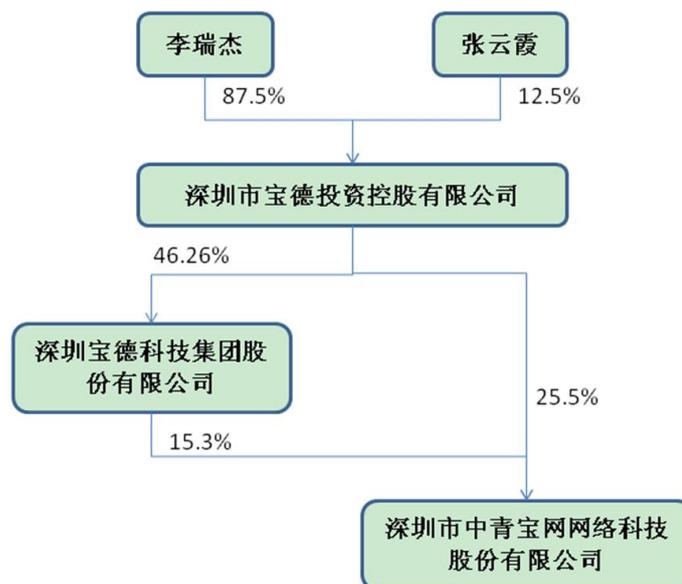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青宝 2009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青宝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中青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青宝实际控制人是李瑞杰、张云霞夫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瑞杰、张云霞夫妇通过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8%。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通过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300,000 股。

（二）中青宝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审计报告、三会资料以及《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深鹏所股专字[2010]239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中青宝制定、执行及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2009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又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公司制度，如（1）修订《公司章程》；（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3）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4）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5）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6）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7）制定《投资者接待制度》；（8）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0）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1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青宝已经制定并逐步完善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 2009 年度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中青宝执行及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09 年度审计报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和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青宝已制定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已在 2009 年度得到较好地执行，有效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中青宝执行及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2009 年度中青宝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关联交易数额统计如下：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服务器、电脑及配件	公允市价	5,457,272.80	84.97%
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交换机	公允市价	411,000.00	75.52%
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服务器、电脑及配件	公允市价	35,000.00	0.54%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器托管服务及宽带服务	公允市价	995,325.85	20.85%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40,500.00	2008.4.25	2010.4.26	-39,600.00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确定	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李瑞杰	董事长	男	42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4.55万
欧阳向群	副董事长	女	41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4.55万
金燕	董事	女	46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0
吕川	董事	男	39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4.55万
张云霞	董事、总经理	女	44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23.76万
俞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32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25.99万
杨国志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03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0
张炯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年03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0
邓爱国	独立董事	男	73	2009年03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0
黄琬斐	监事会主席	女	31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8.88万
许亚青	监事	女	35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4.55万
马竹茂	监事	男	45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0
张继文	副总经理、策划总监	男	28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24.50万
夏玄	副总经理、运维总监	男	35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20.15万
黎燕红	财务总监	女	35	2008年04月28日	2011年04月28日	14.93万
郑楠芳	副总经理、董秘	女	32	2009年03月06日	2011年04月28日	14.01万
合计						150.41万

（三）保荐机构关于中青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意见，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

四、中青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中青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24.56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青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49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青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 1、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0,851 万元；
- 2、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平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600 万元；
- 3、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用房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1,500 万元；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54,735,649.72 元。

中青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中青宝拟将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作出如下使用计划：

- 1、计划投入 8,000 万元进行围绕以游戏产品推广为目的的营运投入，其中：计划投入 3,000 万元用于为新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上线或规模扩充所需的软硬件及人员投入；计划投入 5,000 万元用于产品（非募投项目产品）广告推

广和机柜带宽租赁。

2、计划投入 11,750 万元用于投资与收购，旨在丰富游戏产品及质量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其中：拟使用 1,750 万元用于加强网页游戏产品业务的发展，以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式实施；拟投入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引入优质游戏产品或游戏开发创作团队运营团队，实施以游戏产品，创作团队及运营团队的投资与并购为主题的“中青聚宝”计划。

3、对于其余 15,723.56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期末余额（注）	存储方式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龙华支行	78190188000041610	141,018,291.00	活期 18,321.00 定期 140,999,970.00
2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 支行	09537308091001	288,684,235.93	活期 38,585.93 定期 288,645,650.00
3	兴业银行深圳皇岗 支行	337090100100090687	103,387,336.11	活期 13,434.60 定期 103,373,901.51
4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 长城支行	11008474056903	66,292,591.60	活期 2,621.60 定期 66,289,97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00000187	105,170,246.35	活期 10,246.35 定期 105,160,000.00

注：期末余额含利息

（二）其他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网诚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青联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志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南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高管俞江、张继文、夏玄和黎燕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瑞鹏（公司高管郑楠芳配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郑楠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张云霞，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中青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中青宝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中青宝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3、关于税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德控股承诺：“若中青宝网因在上市之前的税收缴纳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4、关于社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德控股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中

青宝网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5、董事长承诺

公司董事长李瑞杰承诺：“1、将严格依照发行人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董事行为规范、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行使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作为中青宝网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仍将不会在发行人担任行政职务，亦不会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以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3、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等。4、本人及有关关联方今后将尽力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任何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将依照发行人的章程、有关上市规则等规定，在董事会或促使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所做出的承诺。

五、中青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 2009 年度，中青宝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依黎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